

臺北市 107 學年度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 性教育（含愛滋病防治）議題 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臺北市 107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7607391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透過專家學者的指導，提升健康促進性教育（含愛滋防治）議題之教學新觀念與研究知能。
- （二）建立相關課務教師有正確之健康共識，以期能將之能帶回並於校內設計相關議題之校本特色教學內容，達有效教學之目的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（一）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（二）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
四、研習內容：

| 時間 | 增能主題 | 講師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3 月 22 日(五) 13:30~16:30 | 國中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 性教育教學實務 | 林純真 老師 | 本校行政大樓 地下室演講廳 |
| 3 月 29 日(五) 13:30~16:30 | 高中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 性教育教學實務 | 臺北市立大學 兼任助理教授 | |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（一）本市公私立國、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教師
- （二）本市公私立國、高中職特教教師
- （三）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（一）國中場報名自即日起至 3 月 19 日(星期二)止。
- （二）高中場報名自即日起至 3 月 26 日(星期二)止。
- （三）採線上報名，請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即可。
- （四）如有疑義，請洽學務處衛生組長陳妍君老師，聯絡電話：2592-4446 轉 104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

本研習人數上限為 100 人，請各校務必薦派 1-2 名參加，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之研習證明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敬請各校惠允參加人員公假出席並課務排代。

(二) 為響應環保政策，研習場外提供飲水設備，請教師自備環保杯。演講廳內禁止飲食，請與會教師配合。

(三) 本校停車空間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蒞校。

(四) 配合門禁管理，請參與研習者配戴識別證。

(五) 場地交通參考資訊

1. 捷運：圓山站，步行約 15 分鐘可到達。

2. 公車：9、41、288（酒泉站下車）

206、811（污水處理廠站下車，步行至重慶北路校門口入校）

47、223、246、302、304、601、重慶幹線（啟聰學校站下車）

九、經費：

本計畫經費由臺北市 107 學年度健康促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